

HDFS01—2026—0006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6〕47号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供养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养育标准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海东市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海东市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供养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养育标准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海东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省民政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海东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调整依据

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民发〔2025〕7号）“原则上，城镇低保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%—40%确定；农村低保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%—45%确定”。

《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》（青政〔2022〕62号）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5倍确定”。

《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青民发〔2020〕122号）“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与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，与分散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实现同步等额增长”。

2026年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提供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

消费支出: 2025 年度海东市全体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950 元较 2024 年增长 813 元, 增长 5 个百分点 (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2138 元较 2024 年增长 869 元, 增长 4.1 个百分点;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13658 元较 2024 年增长 761 元, 增长 5.9 个百分点)。

二、提标内容

本次提标坚持“城乡统筹、稳步上调、缩小差距、应保尽保”原则, 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财政承受能力, 分对象、分类型明确最新保障标准, 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待遇按要求同步提高。

1.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 由现行标准 688 元/月提高至 722 元/月, 月人均提高 34 元; 分类施保金标准提高至 108 元/月, 月人均提高 3 元。调整后实行分档补助: A 类困难家庭按照 720 元/人/月补助; B 类困难家庭按照 632 元/人/月补助; C 类困难家庭按照 455 元/人/月补助。

2.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 由现行标准 473 元/月提高至 507 元/月, 月人均提高 34 元; 分类施保金标准提高至 76 元/月, 月人均提高 5 元。根据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明确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范围的函》(青农办〔2026〕10 号)“海东市乐都区、平安区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、互助土族自治县、化隆回族自治县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

明确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”要求，调整后实行分档补助，全市统一农村低保标准为：A类困难家庭按照507元/人/月补助；B类困难家庭按照463元/人/月补助；C类困难家庭按照347元/人/月补助。

3.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：按照调整后城市低保月标准722元的1.5倍计算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由现行标准1032元/月提高至1083元/月，月人均提高51元。

4.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：集中养育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现行标准1450元/月提高至1501元/月；分散养育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由现行标准1050元/月提高至1101元/月；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养育标准参照集中养育孤儿标准执行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资金由各县区统筹安排落实，省级财政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一定补助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，将低保提标资金不足部分足额列入财政预算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。同时，加强对低保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虚报冒领等行为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市纪检、审计、财政、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调整低保标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定期对各县区工作进

展情况进行调度。对工作不力、影响社会稳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此次调整低保标准内容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及时解答群众疑问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本方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。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国家统计局
海东调查队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
